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申报律师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答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股份公司”或“麒聚科技”指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麒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专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律师）”专指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指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主办券商”专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污染行业名录，取得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遵循环保法规的声明及承诺》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实事（证据）列示：

- ①对公司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②采购销售合同、业务合作协议；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
- ⑤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 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⑦《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 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
- ⑨《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2015）》；
- ⑩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遵守环保法规的声明及承诺》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环办函〔2011〕158 号文件涉及的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以及环发〔2013〕150 号文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所述，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C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委托设计院设计相关产品并委托生产企业生产后销售给所需的客户。鉴于公司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公司自身不从事加工生产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无须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③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遵守环保法规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麒聚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麒聚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鉴于公司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其自身不从事加工生产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无须办理环评、

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财务数据与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2)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及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截至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围绕挂牌条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于12月初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确定了2016年主营业务，即以检测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工作目标并开拓行业内相关领域。通过近三年的经营数据分析，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质检机构、政府部门所属实验室。2016年公司将在稳固原有用户的基础上，把产品销售领域延伸、扩大到生产企业。2015年开始，电动车、自行车行业经历了白热化的市场竞争，生产企业已经把产品品质的控制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2015年12月，公司已经积极抓住几个大型企业的需求，目前已经确认三家企业的检测设备采购合同：1、天津市爱玛科技车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投资2000万元，建立国家级认可实验室，其中检测设备的预算为220万元；2、无锡雅迪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设立产品检验实验室，为了进一步补充检验能力，拟采购80万元检测设备；3、邢台市天天童车厂，该公司今年拓展了出口业务，为了与国外标准对接，拟采购符合ISO8098国际标准的童车系列检测设备，合同额50万元。公司正在对以上三个合同组织生产备货，拟于2016年三月底之前完成。

新产品研发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根据自有研发人员的技术特点，积极与高校

研发团队合作，于2015年六月开始，与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科研小组合作，预计投入120万元，针对即将颁布的新标准开展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四台套新设备的研发，另十余台套新设备正在研发中，为新标准颁布执行做好充分准备，需要说明的是，此系列检测设备，目前是国内唯一的制造商，已经着手准备申请专利。

2016年 1月 15日，由全国自行车标准技术委员会、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天津市麒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自行车新版国际标准ISO4210-2015宣贯会》将在天津市西青区社会山国际酒店举行。届时公司将做检验设备新品推介会，把公司已经针对该标准研发的系列检测设备介绍给参会200余家企业。据保守测算，2016年该标准的系列检测设备将给公司贡献700万元左右的收入。

公司为2012年新成立的企业，2012年—2014年企业处于生存期向发展期过渡阶段。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

公司主要经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专业检测设备，其主要终端用户包括地方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和著名自行车企业。由于经营的设备质量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测量精度高，符合国标和欧盟标准，广泛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玩具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公司在测量仪器设备领域尤其是自行车检测仪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目前，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为保证质量安全均加大各项投入，产品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5-10年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上。

未来2年内公司在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同时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河南省产品检验中心等单位建立有效的合作意向，预计2016年和2017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

公司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全国自行车标准技术委员会已经组织完成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修订的征求意见稿，预计2016年初正式实施，由此带来27台套检测设备的增加与更新，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外，国标委已经对25项自行车零部件标准立项，将会在近两年内陆续修订实施。因此，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利润的

持续增长的预期良好。

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各项指标检测，2013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年产量为 3400 万台和 1900 万辆，2014 年分别为 3600 万台和 2000 万辆，下游产业呈稳步发展态势。国家质检机构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对生产企业的监控力度越来越大，检测设备的需求由一二线大城市进入三四线小城市甚至县城，公司的用户数量得以大幅提高。随着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生产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发展，对自身产品质量的标准由企业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靠拢，需要更多的自检设备，也给公司提供了更多的销售机会。公司努力把握市场发展的契机，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提高销售人员的绩效收入，更大的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对销售人员实行例会制度，让销售业绩公开透明，利用竞争机制激发销售人员潜能，细化管理销售环节，针对意向用户和潜在用户建立工作日志，强调多沟通多拜访，获得更多的市场信息，促进销售工作的开展，综上所述，随着外围市场需求增大和公司内部管理加强，使 2015 年销售收入有了显著的提升，从公司的合同签订金额统计看，公司的销售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深耕国内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相关政策规划表明，我国对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都在加大投入保证质量安全，因此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可期。未来 5-10 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检测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由于国外厂商的自行车检测仪器发展已进入成熟期，经验积累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尤其在精密仪器、自动化测试等仪器配件的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国内自行车检测仪器起步较晚，技术标准陈旧，整体设计制造经验基础薄弱，加工和制造能力水平较低，检测仪器产品在精确度、稳定性、功能多元化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公司在内，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中低端分析仪器的生产。但得益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与市场渠道构建，公司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

公司成立伊始，通过对行业内的数据分析，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在深挖完善电动车自行车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拓展其他领域。2013年和2014年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在目前的主营业务上，听取自行车研究院技术人员的建议，收集用户使用设备的反馈信息，对自行车研究院现有的专利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对现有设备不合理的机械结构加以改进，更在软件控制部分完全重新编程，使产品的适用性大幅提高，更加吻合检验标准，更加符合用户要求。检测设备的用户群大部分为质检机构、实验室等大型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业务量不均衡的情况，针对这一特性，公司把部分研发精力投入到适应生产企业自检的设备上，走访生产企业收集用户使用信息，给生产企业讲解自检的重要性，为用户提出自检项目建议，帮助企业规划企业自检实验室，最终形成对生产企业的销售，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给麒聚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收入的增长。

在拓展其他领域方面，公司正在洽谈对沈阳市蓄电池研究所的收购事宜，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拥有国家级蓄电池检测资质，是全国仅有的五家国家级检测资质单位之一，铅酸蓄电池成品和零部件的检测能力包括31大类共348个项目参数。蓄电池所设有行发布、科研、理化、检测中心、杂志编辑部、标准化等部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蓄电池产品认可实验室、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械工业铅酸蓄电池科技情报网均设在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公司拟通过收购模式，对蓄电池研究所绝对控股，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2015年3月开始，公司已与沈阳所张瑞所长接洽多次，商谈收购流程事宜，通过天津国资委、渤海轻工集团领导与沈阳国资委联系，已进入商谈价格安置员工等具体阶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尽职调查。本周末，天津国资委、天津市渤海轻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公司主要领导一行将赴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洽谈公司收购重组沈阳蓄电池研究所事宜。重组成功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利用沈阳所的国家级检测资质进入蓄电池检测领域。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a、获取销售合同台账，对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逐个检查，记录合同主要内容，核对收入确认的合同总额，检查项目验收单，核查各项目收入的归属期间。我们检查了报告期的重大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报告，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100.00%。

b、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发票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c、分析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各成本项与收入的配比关系。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检查材料采购合同、客户收货单等其他项目成本的归集。

d、计算各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各期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并分析其原因。

e、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异常变动原因，检查期间费用合同等原始凭证，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f、获取销售合同台账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签订仍未完成合同以及报告期后新增销售合同执行情况。

g、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经营会议纪要，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情况。

(2) 实事（证据）列示：

公司报告期后在手合同金额为 982.15 万元，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511.96	2015.03.02	已完成，确认单已经取得
2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测设备	173.58	2015.05.13	履行中
3	成都质检院	检测设备	60.75	2015.04.16	已完成，确认单近期取得
4	成都玄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5.26	2015.08.03	已完成，确认单近期取得
5	浙江方圆检测公司	检测设备	26.80	2015.7	履行中
6	平乡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检测设备	18.60	2015.7	履行中
7	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测设备	155.20	2015.10.10	已完成，确认单已取得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 计			982.15		

公司主要经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专业检测设备，其主要终端用户包括地方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和著名自行车企业。由于经营的设备质量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测量精度高，符合国标和欧盟标准，广泛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玩具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公司在测量仪器设备领域尤其是自行车检测仪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目前，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为保证质量安全均加大各项投入，产品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 5-10 年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上。

未来 2 年内公司在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同时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河南省产品检验中心等单位建立有效的合作意向，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

公司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全国自行车标准技术委员会已经组织完成 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修订的征求意见稿，预计 2016 年初正式实施，由此带来 27 台套检测设备的增加与更新，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外，国标委已经对 25 项自行车零部件标准立项，将会在近两年内陆续修订实施。因此，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利润的持续增长的预期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1,943.64	931.77	624.06	1.21

2015 年公司股东新增资本投入 800.00 万元，取得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各项指标检测，2013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年产量为 3400 万台和 1900 万辆，2014 年分别为 3600 万台和 2000 万辆，下游产业呈稳步发展态势。国家质检机构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逐步提高，对生产企业的监控力度越来越大，检测设备的需求由一二线大城市进入三四线小城市甚至县城，公司的用户数量得以大幅提高。随着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生产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发展，对自身产品质量的标准由企业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靠拢，需要更多的自检设备，也给公司提供了更多的销售机会。公司努力把握市场发展的契机，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提高销售人员的绩效收入，更大的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对销售人员实行例会制度，让销售业绩公开透明，利用竞争机制激发销售人员潜能，细化管理销售环节，针对意向用户和潜在用户建立工作日志，强调多沟通多拜访，获得更多的市场信息，促进销售工作的开展，综上所述，随着外围市场需求增大和公司内部管理加强，使 2015 年销售收入有了显著的提升，从公司的合同签订金额统计看，公司的销售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深耕国内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相关政策规划表明，我国对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都在加大投入保证质量安全，因此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可期。未来 5-10 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检测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由于国外厂商的自行车检测仪器发展已进入成熟期，经验积累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尤其在精密仪器、自动化测试等仪器配件的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国内自行车检测仪器起步较晚，技术标准陈旧，整体设计制造经验基础薄弱，加工和制造能力水平较低，检测仪器产品在精确度、稳定性、功能多元化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公司在内，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中低端分析仪器的生产。但得益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与市场渠道构建，公司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

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

公司成立伊始，通过对行业内的数据分析，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在深挖完善电动车自行车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拓展其他领域。2013年和2014年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在目前的主营业务上，听取自行车研究院技术人员的建议，收集用户使用设备的反馈信息，对自行车研究院现有的专利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对现有设备不合理的机械结构加以改进，更在软件控制部分完全重新编程，使产品的适用性大幅提高，更加吻合检验标准，更加符合用户要求。检测设备的用户群大部分为质检机构、实验室等大型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业务量不均衡的情况，针对这一特性，公司把部分研发精力投入到适应生产企业自检的设备上，走访生产企业收集用户使用信息，给生产企业讲解自检的重要性，为用户提出自检项目建议，帮助企业规划企业自检实验室，最终形成对生产企业的销售，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给麒聚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收入的增长。

在拓展其他领域方面，公司正在洽谈对沈阳市蓄电池研究所的收购事宜，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拥有国家级蓄电池检测资质，是全国仅有的五家国家级检测资质单位之一，铅酸蓄电池成品和零部件的检测能力包括31大类共348个项目参数。蓄电池所设有行发布、科研、理化、检测中心、杂志编辑部、标准化等部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蓄电池产品认可实验室、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械工业铅酸蓄电池科技情报网均设在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公司拟通过收购模式，对蓄电池研究所绝对控股，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2015年3月开始，公司已与沈阳所张瑞所长接洽多次，商谈收购流程事宜，通过天津国资委、渤海轻工集团领导与沈阳国资委联系，已进入商谈价格安置员工等具体阶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尽职调查，有望在很短时间内用合理的价格收购成功。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2.35	15.10	17.53
净利润	1.21	-128.65	-7.6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24.06	370.68	837.18
营业成本	484.60	314.70	69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	2.45	3.66
销售费用	32.87	53.91	68.75
管理费用	70.01	145.61	67.51
财务费用	11.85	0.22	0.23
资产减值损失	29.05	-0.35	-1.38
营业外收入		20.00	
营业外支出	0.15		
所得税费用	-7.26	2.79	15.68
净利润	1.21	-128.65	-7.6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24.06	370.68	837.18
营业成本	484.60	314.70	690.41
毛利率（%）	22.35	15.10	17.53

如上述各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 万元、-128.65 万元、-7.67 万元，其中 2014 年净利润相较其他各期明显偏低。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20.98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减少 466.5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78.10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20.00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14.84 万元。

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减少 466.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零星销售业务实现的，重大项目当年度未完成验收导致。

2014 年、2013 年公司完成的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2014	郑州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2014-8-5	87.18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0.20	2014-6-8	60.00
	宁波优贝车业有限公司	21.20	2014-4-1	18.12
	沈阳利盟商贸有限公司	14.30	2014-3-1	12.22
	爱玛自行车设备有限公司	9.70	2014-6-1	8.29
	合 计	217.40		185.81

2013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02.00	2013-3-25	424.79
	湖北省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8.50	2013-5-17	58.55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0.47	2013-3-1	34.59
	润正（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34.02	2013-3-12	29.08
	株式会社あさひ	32.00	2013-6-18	27.35
	合 计	676.99		574.3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5%、15.10%、17.53%，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7.25%，较 2013 年提高 4.8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7 月一方面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业务较以前期间增长；另一方面由于销售业务逐渐增长公司同时拓展供应商范围，可选供应商增加，采购成本降低。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2.4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销售业务相较 2013 年明显减少。

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 78.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新三板申报中介咨询费增加；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行车车轮夹持力试验机》项目取得 2014 年度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支持 20.0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减少 1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降低，销售业务活动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自成立开始恪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截止目前未发生过各种债务纠纷，亦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订补充披露：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具有与业务收入相匹配的现金流、客户稳定且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研发实力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需要不断研发推出适合的新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深耕国内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

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递增态势，未来 2 年内公司将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河南省产品检验中心等单位建立合作意向，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额将以年递增 30%左右。

2、公司在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可能导致经营风险的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公司自成立开始恪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截止目前未发生各种债务纠纷，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随着产品的种类增加，可供销售的种类和数量增加，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除 2014 年因项目未完成验收收入降低外，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较好，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公司的自信良好，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具备 1000 亿级资产体量的国有控股企业“渤海轻工集团”，集团多次会议中明确：公司作为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功范例，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不论在资金支持、重组优质资产等方面，必须大力支持，帮助公司做大做强，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不存在资不抵债；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不存在长期未作处理的大量不良资产；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公司是 2012 年新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度过生存期向发展期过渡阶段，以及企业的业务产品特点，符合初创期企业的实际业务发展特点，随着公司的进一步的发展，经营现金流量将趋向更为健康；

3、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更多侧重研发和设计，生产具有低耗能无污染特点，产品亦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服务于倡导环保出行的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国外厂商的自行车检测仪器发展已进入成熟期，经验积累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尤其在精密仪器、自动化测试等仪器配件的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国内自行车检测仪器起步较晚，技术标准陈旧，整体设计制造经验基础薄弱，加工和制造能力水平较低，检测仪器产品在精确度、稳定性、功能多元化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公司在内，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中低端分析仪器的生产，但得益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与市场渠道构建，公司在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优势，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一段时间发展中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情况；

4、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公司自成立开始恪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情况；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正常运营，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支持行业，目前将更新的业内标准和政策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相关政策规划表明，我国对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都在加大投入保证质量安全，因此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可观。未来5-10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检测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一直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积极合作，有发展做大企业的共同目标，不存在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5、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未完工的合同订单为839.09万元。截止申报日，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1,029.51万元（其中，期后新增合同190.42万元），随着以上合同的执行，将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业绩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此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报告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

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健康、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经营回款保障；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且构建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起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机制，采购、销售结构合理，期后盈利可期。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等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1.3 客户暨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均包括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3）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标准、产品的发展动向，提前做出很多新产品储备。并与天津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结合，致力于在机械、自动化、信息化方面取得突破，为行业奉献有创造力的产品。与研究院的合作是因为国有控股方的关系及其行政职能，并考虑充分利用其既有的一部分优势，但并不依赖于其。天津自行车研究院同时为中国自行车检测中心，制定政策和行业标准，经常组织行业内包括自行车生产厂家举行各种会议和活动，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掌握行业动向和标准（比如 2015 年底即将新出的行业标准），及时研发新的检测设备，同时可以邀请研究院专家对检测设备进行评判和提出建议；公司借助自行车研究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密切与客户接触，推广其产品等。

公司的经营为市场化行为，考虑到自行车研究院在行业内的专业性优势，所以涉及到公司对研究院的信息政策咨询、获取建议，其内容只局限于更贴近行业

标准与市场趋势，对其并不构成依赖。

因研究院同时也是国家级自行车检测中心，因此检测设备的添置、更新是常态工作。而公司目前在自行车专业检测装备制造领域不可替代的地位，势必造成研究院的这些设备采购活动，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不可避免。但是双方交易作价公允。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a、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记录，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并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b、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检查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c、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账，检查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d、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并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交叉核对。

e、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针对公司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执行流程测试。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有关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决议文件、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记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审计报告等文件，确定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2) 实事（证据）列示：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标准、产品的发展动向，提前做出很多新产品储备。并与天津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结合，致力于在机械、自动化、信息化方面取得突破，为行业奉献有创造力的产品。与研究院的合作是因为国有控股方的关系及其行政职能，并考虑充分利用其既有的一部分优势，但并不依赖于其。天津自行车研究院同时为中国自行车检测中心，制定政策和行业标准，经常组织行业内包括自行车生产厂家举行各种会议和活动，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掌握行业动向和标准（比如 2015 年底即将新出的行业标准），及时研发新的检测设备，同时

可以邀请研究院专家对检测设备进行评判和提出建议；公司借助自行车研究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密切与客户接触，推广其产品等。

公司的经营为市场化行为，考虑到自行车研究院在行业内的专业性优势，所以涉及到公司对研究院的信息政策咨询、获取建议，其内容只局限于更贴近行业标准与市场趋势，对其并不构成依赖。

因研究院同时也是国家级自行车检测中心，因此检测设备的添置、更新是常态工作。而公司目前在自行车专业检测装备制造领域不可替代的地位，势必造成研究院的这些设备采购活动，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不可避免。但是双方交易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销售商品	62.39		
	接受劳务	8.40	19.20	19.20
	租赁房屋	1.40	2.40	2.40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关联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日期	付款人	付款金额	用途	银行回单编号
2015-11-16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40.00	货款	2015111691496270
2015-11-16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33.00	货款	201511169151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关联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5 年 5 月 1 日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730,000.00	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	14.00
			曲柄组合件疲劳试验机	15.00
			车把疲劳试验机	15.00
			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	15.00
			避震前叉疲劳试验机	14.00
合 计：				73.00

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型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	------	----	----	-----	------

				天津市 自行车 研究院	沂南县 阳都电 动车产 业服务 有限公 司	北京国 电龙源 科灵电 器科技 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弘 大运河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株式会 社 あ さひ	广宗县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1	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	台	JS98	140000	100000	150000			
2	曲柄组合疲劳试验机	台	JS82	150000	110000	150000			160000
3	车把疲劳试验机	台	JS83	150000	110000	150000			
4	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	台	JS80	150000	120000		131000	195000	
5	避震前叉疲劳试验机	台	JS101	140000	100000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 米)	用途	租金	证载产权所 有者	同地段房屋 月租金
津字第 104031011984 号	南开区黄河道 501 号	92.00	办公	0.2 万元/月	天津市自 行车研究 院	0.13-0.35 万 元/月①

注：①取自58同城网站，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

公司实行按照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采购、销售款项分别通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核算，不存在收付款项相冲抵的情况。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天津自行车研究院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内容以及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比较。关联销售中，销售产品分别为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曲柄组合件疲劳试验机、车把疲劳试验机、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避震前叉疲劳试验机，关联销售价格分别为：14.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4.00 万元。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分别为：1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15.00 万元。其中，销售给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龙源）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避震前叉疲劳试验机销售价格分别高于销售给天津自行车研究院主要原因系国电龙源的该类型产品个别参数等较销售给关联方天津自行车研究院有所差别。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天津自行车研究院销售付款凭证，公司关联销售收款分别通过银行转账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取天津自行车研究院 73.00 万元。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司自关联方租赁房屋按照 0.2 万元/月，

与天津市同类型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水平基本一致，获取公司由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费用结算单，公司自关联方取得劳务服务，按照当期提供服务人员平均基本工资结算。

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记录，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并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的交易。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前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按上述股改后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尽管公司没有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按照前述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与自行车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其中关联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4 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各项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a、询问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业务流程及涉及的单据、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b、分析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分析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c、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各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各期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并分析其原因。

d、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了对比，关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e、对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逐个检查，记录合同主要内容，核对收入确认的合同总额，检查项目验收单，核查各项目收入的归属期间。我们检查了报告期的重大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报告，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f、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发票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g、分析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各成本项与收入的配比关系。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检查材料采购合同、客户收货单等其他项目成本的归集。

h、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i、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2) 实事（证据）列示：

公司销售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业务为销售自行车检测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量检器具、检测设备。公司销售量检器具类产品通常不需要安装调试，产品销售出库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以销售出库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检测设备中不需要安装调试产品销售出库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以销售出库时点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以经购货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时点，作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安装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1.5 关于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及合理性。（2）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并披露计算口径，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a、获取审计报告，重新计算并复核每股净资产数；
- b、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 c、重新计算并复核公司每股指标。

（2）实事（证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其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资产数	931.77	130.56	230.51
期初股份总数	200.00	200.00	200.00
报告期加股份数	800.00		
报告期月份数	7.00	12.00	1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14.29	200.00	200.00

每股净资产数	2.96	0.65	1.15
--------	------	------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2014 年 12 月, 公司以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04.99 万元折股 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 2014 年 10-12 月亏损 74.44 万元, 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低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如下:

单位: 万

项目	序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股份总数	1(So)	200.00	200.00	200.00
报告期增加股份数	2(Si)	800.00		
报告期月份数	3(Mo)	7.00	12.00	1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Mi)	1.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S) = So + Si \times Mi \div Mo$	314.29	200.00	200.00
净资产数	6(E)	931.77	130.56	23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P)	1.21	-128.65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C)	-636.22	-191.44	90.33
每股净资产数	$9 = 6(E) \div 5(S)$	2.96	0.65	1.15
每股收益	$10 = 7(P) \div 5(S)$	0.0039	-0.6432	-0.0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 = 8(C) \div 5(S)$	-2.02	-0.96	0.45

由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未发生实收资本的变动, 所以有限公司时期的加权平均股份数等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的计算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已修订。

2.2 请主办券商通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完善，力求逻辑严谨、结构清晰、语句通顺。

回复：

已复核修改。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复核修订。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复核。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复核。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复核。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复核。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复核。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复核。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复核。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制作。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

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时间要求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已复核，不存在以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宁申
(宁申)

项目组成员: 杨潇
(杨潇)

朱俊峰
(朱俊峰)

内核专员: 谷兵
(谷兵)



2015年12月23日